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17号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潘二煤矿 28123 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潘二煤矿 28123 工作面地面瓦斯治理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项目总投资 662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本项目在潘二煤矿 28123 工作面布置 2 口“L”型地面瓦斯治理井，编号为 PE-2812-1、PE-2812-2，设置 2 个地

面施工场地，西四 A1 井场和西四 A2 井场，西四 A1 井场施工 PE-2812-1 井，西四 A2 井场施工 PE-2812-2 井，包括钻井、压裂、排采工程，配套地面输气管路、供配电系统等。钻井总工程量为 3420m，配套建设地面输气管路 6540 米，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工作压力为 0.25MPa，采用 PE100 SDR11 管路，管路全程采用定向钻埋地敷设。该项目已经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2-340406-04-01-26700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压裂施工用水大部分进入地层，少部分在放喷时返排至压裂车组配套的暂存罐中委托第三方用罐车运至潘二矿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冲砂废水循环回用于冲砂工序，不外排。定向钻泥浆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沉淀池建设应做好防渗，严禁泄露、外溢；生活污水经自建临时旱厕暂存，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和临时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钢管焊接分段在野外露天进行，采用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进行处置后无组织排放；PE管热熔分段在野外露天进行，采用移动式VOCs净化机进行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车辆、机械，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废料交由当地物资回收公司利用；钻井岩屑经泥浆循环携带出井口暂存于干化池中，自然干化后委托第三方公司综合利用。废钻井泥浆暂存于井场废浆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弃定向钻泥浆暂存于定向钻临时施工场地泥浆池中，每两天清空一次，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冲洗平台沉淀池、钻井作业区、废浆池、干化池和蓄水池等等进行一般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严禁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

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管道沿线的凝水缸排水和井场的排采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罐车运输至潘二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合理的输气工艺，选用优质材料，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在设计时充分考虑抗震，保证正常生产无泄漏；检修放空产生少量煤层气经过放空系统排放，日常加强管理，减少放空。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噪声产生。非正常噪声源主要来自工艺站场放空系统。应加强源头预防和运行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开夜间时段放空，加强设备检修维护，保障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日常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收集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正常工况下，输气管线是全封闭系统，输送的煤层气不会与地下水发生联系。

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重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生产运行过程的重要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推进维抢修技术与队伍的建设。

（三）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退役期，拆除井上和井下设备和地面构筑物，对井场能重复利用的设施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处置。清除场内固体废物后，按照复垦方案进行生态复垦，进行必要的土壤抚育，多使用有机肥，恢复临时占用耕地的生产力。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泥河、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施工期产生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产生凝水缸排水和排采废水收集后密封罐车运输至潘二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标准值。

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E 管道连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焊接等机械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

物、SO₂、NMHC 及 NO_x 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的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井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井场、输气管线沿线农村居住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井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

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8月22日印发